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2026) 青华专评字 491 号

龙门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测算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应付本息情况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计划情况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及以前共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2026 年 9 月计划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融资 4,000.00 万元,期限七年,设定融资年利率 2.28%,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年 9 月	7	4,000.00	2.28%	638.40	4,638.40
合计		4,000.00		638.40	4,638.40

表 1.2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2022 年以前	-	-	-	-	-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4 年	-	-	-	-	-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4,000.00	-	4,000.00	-
2027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28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29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0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1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2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3 年	4,000.00	-	4,000.00	-	4,091.20
合计		4,000.00	4,000.00		4,638.40

(2) 市场化融资计划情况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计划。

2. 项目预期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本项目预期会产生 EPCO 模式经营权费用（以项目总投资及物业租金为基数按每年 3%费率计算）、工业遗存改造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用收入，上述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成本后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项目基本假设条件：1) 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2028 年开始投入运营；2) 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3) 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金先行垫付；4) 预计收入来源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结合本项目建设规模、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收费管理规定等因素，预测本项目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即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表 2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计过程详见评价说明。

年份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22 年以前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1,281.44
2029 年	1,281.44
2030 年	1,281.44
2031 年	1,281.44
2032 年	1,281.44
2033 年	1,281.44
合计	7,688.64

3. 项目预期产生的收益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綜上表 1 和表 2，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2 年以前	-	-	-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2026 年	-	-	-	-
2027 年	91.20	-	91.20	-
2028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29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0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1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2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3 年	4,091.20	-	4,091.20	1,281.44
合计	4,638.40	-	4,638.40	7,688.64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66

综上所述，项目本身产生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项目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09月14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税收政策、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债券存续期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项目收益等能如期实现，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财政提供补贴或由财政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基本假设条件

- 1、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2028年开始投入运营；
- 2、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
- 3、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金先行垫付；
- 4、预计收入来源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2028年运营后会产生EPCO模式经营权费用（以项目总投资及物业租金为基数按每年3%费率计算）、工业遗存改造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用收入等收益。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的自然封闭状态，

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随着旅游人数的增多，使区域内居民的经济收入随之增加，此外，项目的建设将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条件。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运营收入扣减相应运营成本后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项目成本为本次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周边相类似的收入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相关单位编制项目收益预测表。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概况	资金平衡
广东省 惠州市 龙门县 龙江镇 矿山老 旧厂区 活化更 新工程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范围：本项目主要涉及文化旅游项目。	根据龙门县财政局安排，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 EPCO 模式经营权费用（以项目总投资及物业租金为基数按每年 3% 费率计算）、工业遗存改造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用收入扣减运营成本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来偿还。
		建设内容： 项目对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矿山修复”建设完成后，依托历史矿坑水面及 5 家废旧灰粉厂总计约 36 万平方米区域，进行工业遗存改造及生态修复建设。包括改造工业遗存驿站约 11000 平方米，矿山旧址研学基地、矿山遗址展示中心约 15000 平方米，游客活动中心约 3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约 7000 平方米，文化展示用房约 18000 平方米，停车场约 18000 平方米，矿山景区内部连接线约 3 公里，以及矿山周边及沿线环境提升 8850 平方米。	
		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29,000.00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政府统筹安排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6 年计划发行政府债券 4,000.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及净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本项目预计 2028 年 1 月投入运营。

1.项目收入测算

（1）专项收入

本项目的专项收入主要包括 EPCO 模式经营权费用（以项目总投资及物业租金为基数按每年 3% 费率计算）、工业遗存改造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用收入。

①工业遗存改造出租收入

项目工业遗存改造11000.00m²，可出租面积为10000.00m²，预计改造后建筑租金每月50元/m²。

②物业管理费用收入

项目新建矿山旧址研学基地、矿山遗址展示中心约15000平方米，新建游客文化活动中心约3000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约7000平方米，文化展示用房约18000平方米，则可出租面积为43000m²，预计项目物业管理费用收入，每月5元/m²。

③EPCO模式经营权费用收入

项目已于2026年7月完成EPCO总承包合同签订，运营合作周期为30年，其中运营合同甲方为：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乙方为：惠州市环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EPCO模式年度经营权费用计算基数有三部分组成：一是甲方投入运营红线范围内政府项目审定结算的总投资（不包含公共基础设施投入），二是2026年1月至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期间运营红线范围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租金，三是政府在运营红线范围内前期保障经费。以上三部分费用合计为计算基数，需按照计算基数的3%（含税价）计算年度经营权费用，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甲方缴纳年度经营权费用，以上三部分的具体金额以竣工验收时签订的金额为准。

截止目前未发现导致预计收入来源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根据债券的发行情况和项目实际的运营情况，本项目收益的预测期间至2033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收入合计10,414.44万元，具体详见《附1-1项目收入预测表》。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运营成本、融资成本、增值税等，具体如下：

(1) 付现运营成本

①办公费、管理费

预计按人工成本的10%估算。

②人工成本

预计请10个管理人员，月工资6,000.00元（含社保、福利等）。

③维护成本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维护成本每年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即项目总投资的0.5%计取。

④其他成本

增值税：本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按照9%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其他成本税费：以上未包括的成本费用，按照收入的5%进行暂估。

(2) 融资成本

2025年及以前共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具体如下：

2026年9月计划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融资4,000.00万元，期限七年，设定融资年利率2.28%，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2022 年以前	-	-	-	-	-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4 年	-	-	-	-	-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4,000.00	-	4,000.00	-
2027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28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29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0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1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2 年	4,000.00	-	-	4,000.00	91.20
2033 年	4,000.00	-	4,000.00	-	4,091.20
合计		4,000.00	4,000.00		4,638.4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项目成本合计 3,364.20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四、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 1.66。具体测算详见《附表 2 项目现金流量表》。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2 年以前	-	-	-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2026 年	-	-	-	-
2027 年	91.20	-	91.20	-
2028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29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0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1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2 年	91.20	-	91.20	1,281.44
2033 年	4,091.20	-	4,091.20	1,281.44
合计	4,638.40	-	4,638.40	7,688.64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66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预期项目本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最终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表1-1

项目收入预测表

项目/年份	金额：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土地出让净收入	-	-	-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	-	-	-	-	-
工业遗存改造出租收入	-	-	-	-	-	600.00
物业管理费用收入	-	-	-	-	-	258.00
EPCO模式经营权费用收入	-	-	-	-	-	877.74
专项收入小计	-	-	-	-	-	1,735.74
项目收入合计	-	-	-	-	-	1,735.74

项目/年份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合计
土地出让净收入	-	-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	-	-	-	-	-
工业遗存改造出租收入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600.00
物业管理费用收入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1,548.00
EPCO模式经营权费用收入	877.74	877.74	877.74	877.74	877.74	5,266.44
专项收入小计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0,414.44
项目收入合计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0,414.44

附表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办公费及管理费等	-	-	-	-	-	7.20
人工成本	-	-	-	-	-	72.00
相关税费	-	-	-	-	-	230.10
维护成本	-	-	-	-	-	145.00
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小计	-	-	-	-	-	454.30
融资成本	-	-	-	-	91.20	91.20
其他成本小计	-	-	-	-	91.20	91.20
项目成本总计	-	-	-	-	91.20	545.50

项目/年份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合计
办公费及管理费等	7.20	7.20	7.20	7.20	7.20	43.20
人工成本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432.00
相关税费	230.10	230.10	230.10	230.10	230.10	1,380.60
维护成本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870.00
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小计	454.30	454.30	454.30	454.30	454.30	2,725.80
融资成本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638.40
其他成本小计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638.40
项目成本总计	545.50	545.50	545.50	545.50	545.50	3,364.20

附表1-3

项目运营期现金损益预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	-
专项收入	-	-	-	-	-	1,735.74
项目收入	-	-	-	-	-	1,735.74
减：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	-	-	-	-	45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	-	-	-	1,281.44
减：其他成本	-	-	-	-	91.20	91.20
运营期净现金损益	-	-	-	-	-91.20	1,190.24

项目/年份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合计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	-
专项收入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0,414.44
项目收入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0,414.44
减：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454.30	454.30	454.30	454.30	454.30	2,725.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81.44	1,281.44	1,281.44	1,281.44	1,281.44	7,688.64
减：其他成本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638.40
运营期净现金损益	1,190.24	1,190.24	1,190.24	1,190.24	1,190.24	7,05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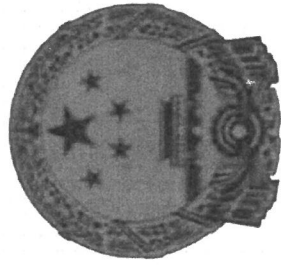
附表2

项目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	-	-	-	1,281.44
经营收入现金流入	-	-	-	-	-	1,735.74
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现金流出	-	-	-	-	-	454.30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	-16,500.00	-12,500.00	-
建设投资支出（不含利息）	-	-	-	16,500.00	12,500.00	-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	16,500.00	-91.20	-91.20
债券融资现金流入	-	-	-	4,000.00	-	-
市场化融资现金流入	-	-	-	-	-	-
非融资筹措现金流入	-	-	-	12,500.00	-	-
偿还债券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	-	-	91.20	91.20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	-	-	-	-	-12,591.20	1,190.24
累计结余资金	-	-	-	-	-12,591.20	-11,400.96

项目/年度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281.44	1,281.44	1,281.44	1,281.44	1,281.44	7,688.64
经营收入现金流入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735.74	10,414.44
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现金流出	454.30	454.30	454.30	454.30	454.30	2,725.80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	-	-	-29,000.00
建设投资支出（不含利息）	-	-	-	-	-	29,000.00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91.20	-91.20	-91.20	-91.20	-4,091.20	11,861.60
债券融资现金流入	-	-	-	-	-	4,000.00
市场化融资现金流入	-	-	-	-	-	-
非融资筹措现金流入	-	-	-	-	-	12,500.00
偿还债券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638.40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现金流出	-	-	-	-	4,000.00	4,000.00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	1,190.24	1,190.24	1,190.24	1,190.24	-2,809.76	-9,449.76
累计结余资金	-10,210.72	-9,020.48	-7,830.24	-6,640.00	-9,449.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中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23号金融大厦23层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3004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惠函[2022]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00161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BMX5CB7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中青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23号金融大厦23层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